

最新民事诉讼法律实务心得体会 行政诉讼模拟法庭心得体会(大全5篇)

我们在一些事情上受到启发后，应该马上记录下来，写一篇心得体会，这样我们可以养成良好的总结方法。好的心得体会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心得体会以下是我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心得体会范文大全，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民事诉讼法律实务心得体会篇一

模拟法庭是以法律基础课教学为依托。以学法、用法、普法为宗旨，以提高法律素质为目的，有非法律专业学生自编自演的仿真法庭。下面是整理的关于行政诉讼模拟法庭心得体会范文，欢迎阅读！

经过将近三年的本科学习，我们对法学已经有了一个系统的认知，法学基础理论素养也已基本形成，但是距离法律实践还是有一定的差距，甚至可以说是理论与实际相脱节。这次模拟法庭的举办，为增强我们的实践能力提供了良好的契机和平台，对于我们今后的学习方法和方向都有着巨大的指导意义。参与者与旁观者的体会永远是不同的，旁观者能看到别人的不足，参与者却能从身心两方面去感受和发现自己。经过此番演练，我感触颇多，受益匪浅。

本次模拟法庭，我们以晋江康亚鞋业有限公司诉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中心支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一案为例，运用所学过的相关知识具体地制定了法庭实施计划，认真做了庭前准备工作，进行了细致的人员分工和会场布置。为使得整个模拟法庭的程序合法、执法严谨，保证法庭审理的庄严神圣，在正式开庭前我们进行了一次又一次的排练和演习。

总的来说，我们这次实践是比较成功的。通过实践，我们加深了对有关法律知识的掌握和对我国司法制度的了解，运用法学理论和法律思维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有所提高，思想上增强了创新意识。此外，非常荣幸的是我扮演了人民陪审员的角色，担任了合议庭的组成人员之一，这对我来说是一次十分难忘的经历，它让我真切地体验到了坐在审判席上的风采，极大地激起了我学习法学的热情，我必定会永远记住这段经历。

下面就这次模拟法庭活动谈谈我个人的总结和看法：

首先，作为人民陪审员，在整个庭审过程中需要我表述的内容是不多的，所发挥的作用也比较有限，但我还是全身心投入到了自己的角色当中，静静地聆听、观察、思考，感知着整个民事案件审理的程序和意义。由于我负责本次模拟法庭中所涉及的包括《立案审批表》、《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传票》等在内的相当一部分法律文书的写作，并在此过程中查阅了大量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对法律文书的格式和内容都有了深刻的记忆，写作水平也有了较大的突破和提高，这点是值得欣慰的。

其次，我深切地体会到了“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基本原则的重要性。它要求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必须查明案件的客观事实以及当事人之间真实的法律关系，并在此基础上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办事，把法律作为处理案件的唯一标准和尺度。而要想查明案件事实，就要求证据必须是全面的，既要有原告一方提供的，又要听取被告一方的，必要的时候人民法院还可以依职权主动调查，然后全面分析，综合判断，务求抽丝剥茧，还事件以本来的面目。此外，它还意味着案件在审理程序上也必须严格依照相关程序法的规定办理，不允许任何阶段的颠倒和超越，否则就是违法。

再次，我觉得律师在诉讼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作为最终的纠纷解决方式，民事诉讼直接关系到当事人权益的实现，

而体系庞杂的民事诉讼实体法和程序法却是当事人很难全面掌握的，律师可以在专业上为其提供很大的帮助。另一方面，作为法律专家，律师同样掌握着运用法律分析案件的技能，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监督法律的正确实施，从而最大限度地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当然，这次模拟法庭还是存在着一些不足的。比如原告方在举证的时候对其证据证明象的交代不是很明确；双方律师在询问证人的过程中要求其做了过多推论性陈述；审判人员之间的分工稍微有失合理；审判长在归纳争议焦点时有所疏漏等。在不断总结和反省的同时，我会尽量做到有则改之，无则加勉。

最后，经过这次实践，我深刻认识到自己所掌握的法律知识还只是冰山一角，学的还不够深，理解的不够透。其实法学专业知识面是非常广的，它涉及到生活中的方方面面，要想在该领域有所建树，必须付出极大的努力和代价，不仅要有扎实的法学理论基础，能够正确理解法律法规，在实践中还要能灵活运用。总之，本次模拟法庭让我学到了许多书本上学不到的知识，是我大学生涯中一笔宝贵的财富。

我是，是第五组的成员，在民事模拟法庭中担任被告代理人民法，是民事法律的简称，即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民事模拟法庭是依照法院的民事法庭而进行的，它是学生在大学时期了解和运用法律，学习法律的最好实行的方法，它能够使学生更好的了解和运用法律，使同学学习到更多的法律知识，让同学们了解和学习到更多的法律程序，让同学在出入社会后少点错误，为同学们多积累点经验，为同学们出入社会打下基础。

经过民事模拟法庭以后，让我看清了法庭的相关程序，让我明白了民诉是在法院的主持下，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追究其相关民事责任的活动，让我明白在我们的权利受到侵害时，

我们应采用什么方式，什么诉讼请求维护自身的权利，并用相关的法律来约束自己，在法庭上，法官要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公正司法，公正审理。对案件认真负责，要坚持为人民负责的原则，用相关的法律维护人民的利益，诉讼当事人要运用相关的法律知识和手段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利，使犯罪嫌疑人得到应有的惩罚并同时监督法庭和法官，使法官不舞弊，运用法律知识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利，使社会趋于稳定。经过民事模拟法庭以后，让我懂得一个人无论做什么事都要用相关的法律知识来约束自己，时常心中有法律，这样，才能更好地处理和解决事情，无论什么时候都要记住相关的法律知识，在权利受到侵害能及时地运用相关法律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和解决事件。

民事诉讼法律实务心得体会篇二

民事诉讼法是重要的基本法之一，不仅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进行民事诉讼活动和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的基本规则，而且对于及时解决民事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近日，民行科组织本科干警认真学习新修改的民事诉讼法，逐条解读、相互交流、充分探讨、热烈讨论。本次修改民事诉讼法的决定共60条，对原民事诉讼法修改和增加80多处，与民行检察监督有关的8项，内容涉及民事案件管辖、证据规定、案件送达、立案、审理、执行、审判监督等，范围很广。民行检察监督工作是此次民事诉讼法修改的重中之重。

一、修改后民事诉讼法拓展了民行检察监督范围 民事诉讼法修改强化了对民事诉讼活动的全面监督，加强检察机关的监督职能，以达到维护司法公平、公正的目的。

(一)从总则上为监督范围的扩大提供明确的依据。民事诉讼法将第14条“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修改为“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该条的争议点在于审判活动是否包括执行，检法两院从91年

开始就对该问题争论不止，面对法院执行等问题的日益严峻，将民事诉讼从受理、立案、调解、庭审到执行整个诉讼程序纳入检察监督范畴是全国各级检察机关一直在坚持实践的，也是势在必行的，因此该条修改确保了检察机关的全面监督，成为民诉法修改的一大亮点。从此，各级检察机关探索的立案监督、调解监督、执行监督等工作就有了明确的法律依据，不再属于 1 创新案件，而是实实在在的常规案件。在具体条款中也进一步明确了各项监督权力，如民诉法第 208 条规定，发现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或者提出抗诉。修改民诉法第 235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法律首次对调解和执行监督作了具体明确规定，这对强化调解、执行的监督具有里程碑意义。

(二) 监督方式的增加与丰富。原民诉法仅将抗诉规定为民事监督措施，而抗诉因上级抗诉、时间长、法院难以接受，改判率不高等问题而影响监督效果。多年来，各级检察机关均探索实施再审检察建议与检察建议制度，并有大量的成功案例与规范性文件出台。再审检察建议具有时间短、法院易于接受、可实现同级监督的优点而大力推广，但因在法律上无名分，影响了监督效果。修改民事诉讼法第 208 条、209 条规定了检察机关可以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从而明确将检察建议纳入了监督措施。

检察建议内容丰富，主要包括再审检察建议、纠正违法检察建议等，方式更加灵活柔和，这也推动检察机关大力开展同级监督工作，以提高监督效果。

(三) 强化监督手段。

原民诉法对民行监督的保障措施没有规定，致使民行监督乏力，修改民诉法则强化了监督的保障措施。一是明确规定调查取证权。检察机关的调查取证权一直是一个争议的问题，

其证据效力因没有法律规定而受到置疑，已严重影响了民行监督正常开展。修改民诉法第 210 条规定：

“人民检察院因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提出检察建议或者抗诉的需要，可以向当事人或者案外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这有利于检察机关把握事实、核实证据、做出判定。二是规定了 2 了对审判中违法行为进行监督。

修改民事诉讼法第 208 条规定：

“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有权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

”检察机关可以明正言顺地对审判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实施监督，以强化监督力度。

(四)增加公益诉讼制度。随着食品安全事故与环境污染问题的不断加剧，在民事诉讼中增加公益诉讼制度得到了人大代表与专家学者的支持。对于检察机关，已经有部分检察院开始尝试提起公益诉讼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修改民诉法第 55 条规定，“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该条规定给检察机关提供了一条公益诉讼道路的方向，我们可以通过其他法律明确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地位，也可以在实践中不断总结检察机关能够实现公益诉讼良好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那么在下次民诉法修改中或许就能将检察机关的主体资格写入民诉法中了。

二、准确把握检察机关的工作重点修改后民诉法确立了多元化民事检察监督格局，目前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如何按照修改后民诉法要求做好各项监督工作。

一是强化职权意识，以修改后民诉法实施为契机，转变工作思路，增强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变被动监督为主动监督，变等案上门为主动出击。重点应该是加强对程序违法案件、渎职审判行为、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判决、裁定、调解等三类案件的抗诉。程序违法的背后，往往隐藏着司法腐败，造成司法不公，程序违法侵害的不仅仅是私权，而且还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应当成为检察监督的重点。二是积极受理当事人抗诉申请，要严格把好受理关。只有符合法律的三种情形，检察机关才能受理其申请。对于检察机关已经抗诉过的案件，当事人也不能再申请抗诉。检察机关应当及时审查，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作出是否抗诉的决定。对于不符合抗诉条件的，应当在不抗诉决定中详细阐明不抗诉的理由，并做好息诉工作。同时，灵活运用其他监督手段，除抗诉外，民事检察监督还可以通过检察建议、再审检察建议等方式进行。

民事诉讼法律实务心得体会篇三

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是检察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强化检察机关对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是推进依法行政、促进司法公正和完善行政诉讼立法的需要。

实践中，行政诉讼“立案难、审理难、判决难”的问题普遍存在，行政诉讼解决行政纠纷、保护公民权利和监督依法行政的功能没有得到有效发挥，这与地方存在行政干预有关。通过强化法律监督，可以更好地支持人民法院公正独立地处理行政诉讼案件，确保司法公正。

现行行政诉讼法颁布于1989年，已不能满足实践的需要。有关检察监督的规定过于原则，缺乏具体内容和操作程序，目前检察机关办理行政抗诉案件大多参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执行。

因此，强化检察机关对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最重要的是抓紧启动对行政诉讼法的修改，对其中有关行政诉讼检察监督制度进行完善。为此建议：

一是畅通行政申诉案件受理渠道。检察机关受理行政案件，应当体现审查程序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排除一切干扰。对于符合立案、抗诉条件的，依法作出立案、提请抗诉和抗诉决定。当作出不立案、不提请抗诉和不抗诉决定的，应当及时将决定送达当事人。

二是完善行政抗诉条件。现行行政诉讼法关于抗诉条件的规定过于笼统，虽然民事诉讼法经过两次修改细化了抗诉事由，能够为检察机关办理行政抗诉案件提供一定参考，但是行政诉讼与民事诉讼毕竟是两种性质不同的诉讼制度，行政抗诉工作有其自身规律。

三是完善对人民法院违法行为的监督途径和措施。在行政诉讼中，针对人民法院应当作出判决、裁定而不做出的情形，检察机关是否应当对其进行监督以及如何监督，这一问题存在争议。笔者认为，人民法院的上述行为应当属于人民检察院对行政诉讼活动实施法律监督的范围。行政诉讼法的修改应当扩大检察监督的范围，增加行政检察监督的方式，赋予检察机关调查核实的权力。

四是加强对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的监督与支持。行政诉讼中有些违法裁判的产生可能不完全是法院自身原因，而是行政干预的结果。因此，检察机关也要加强对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的支持，帮助人民法院共同克服来自某些行政机关或个人对行政诉讼的不良干预和影响。

民事诉讼法律实务心得体会篇四

作为一名从事法律工作的人员，诉讼岗位的工作体验自然是不能避免的。根据自己的经历，以“诉讼岗心得体会”作为

本文的主题，分享自己在这个岗位上的感受和收获。

第二段：工作内容的多样性

诉讼岗位的工作内容非常多样，需要熟练掌握各种诉讼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具体来说，工作内容包括起草诉讼材料，处理法律文书，参与庭审，协助律师和客户制定诉讼策略，等等。在每个案件中，我们需要细致地分析事实和证据，找出合适的法律理由，用严密的逻辑证明客户的权益，确保案件顺利进行。

第三段：工作中的挑战

尽管有着不少的工作内容和挑战，诉讼岗位并不是一个轻松的岗位。在工作过程中，我们常常需要面对各种困难，比如紧张的时间压力、大量的法律材料的查找和整理、以及类似于法官、证人、律师、辩护人等不同角色的人士。在面对这些挑战时，我们需要时刻调整自己的态度和方法论，增强自己的法律素养和沟通能力，才能在竞争激烈的氛围中胜出。

第四段：工作中的收获

辛勤工作之后，我们自然也会有相应的回报。在诉讼岗位上，工作成果的呈现常常给我们带来极大的成就感。每一次成功的案件都是对我们工作的奖励，他们也往往代表着我们对法律知识和技能的理解和运用。除此之外，我们的工作还可以带来全新的经验和学习机会，既可以了解行业和领域的发展趋势，也可以学习律师的工作方式和态度。这些经验和学习可以在我们今后的职业生涯中发挥很大的作用。

第五段：总结

总的来说，诉讼岗是一个充满挑战和奖励的岗位。在这里，我们需要以最真实的态度和行动，赢得客户的信任和认可，

同时也需要以最优秀的素质和能力，赢得同事和上司的尊重和信任。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在以后的职业道路上茁壮成长，并一道为推动法律行业的发展作出自己的贡献。

民事诉讼法律实务心得体会篇五

在我的法律职业生涯中，诉讼岗是我最常接触的岗位之一。在这个职位中，我学到了很多有关法律程序和诉讼策略的知识，以及如何处理与客户和其他律师的关系。在这篇文章中，我将分享我在诉讼岗位上的心得与体会，以帮助那些正在考虑此职业的人们了解这个岗位的基本要求和 workflows。

第二段：准备工作

作为一个优秀的诉讼律师，准备工作是至关重要的。在起诉案件之前，你必须仔细研究客户提供的材料和真实情况，了解案件的细节和背景，以及对相关法律进行全面的研究。你需要准备空前精细的法律文件，如起诉状、答辩状、证据清单等。诉讼岗位的工作需要良好的组织技巧，以及在时间紧迫的条件下能够处理多个案件的能力。

第三段：法庭辩论

一旦案件开始审核，你就要进入法庭进行辩论了。在这里，一个好的诉讼律师必须有很强的口语表达能力和深刻的法律理解。你需要主导诉讼进程，对证据进行交叉检验，制定有效的辩护策略，并能够在庭上自如地交流。在案件的整个过程中，你也要保持冷静和耐心，避免感觉受到威胁或压力过大而影响工作的质量。

第四段：与客户的沟通

作为一名诉讼律师，你必须与客户建立良好的沟通，了解他们的需求，制定相应的法律策略。你需要仔细解释案件诉讼

过程，商讨强弱点，提供经验和建议。此外，你必须帮助客户理解各种可能的结果，以及案件最终会如何解决。在与客户沟通时，诉讼律师需要清楚地传达信息，提供充分的支持和建议，以帮助客户做出最佳的法律决定。

第五段：结论

总的来说，诉讼岗是一项挑战性非常高的职业，要求律师具备广泛的法律知识、出色的口语表达能力和人际交往能力。我在这个岗位上的工作经验表明，成功的律师必须能够处理复杂的案件，与各种各样的人在各种情况下进行协商和合作，以及应对舆论的影响。虽然这项工作可能会很具有挑战性，但也能够为律师带来丰厚的回报，包括挑战自己的机会、高回报的薪水、以及与成功的客户取得联系的机会。